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Water Conservancy
in Contemporary China

中国现代水利人物志



中 国 现代水利人物志

水利电力出版社

(京)新登字 115 号

ZW66/38 05

中国现代水利人物志

中国水利百科全书编辑委员会 水利电力出版社中国水利百科全书编辑部编

水利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三里河路6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成功信息处理有限公司排版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正文 31.5印张 1011千字

1994年11月第一版

1994年11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7-120-01955-4/TV·716

印数 0001-4260册

国内定价 50.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水利部信息研究所	
图书总号	
分类号	TV62

《中国现代水利人物志》

编审领导小组、编纂办公室、编辑部

编审领导小组

组 长 郑泽民
 成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万 里 史梦熊 郑泽民 梁益华
 魏炳才

编纂办公室

主 任 杨春锦
 副 主 任 (按姓氏笔画排序)
 孔令文 任宇北 周凤瑞 蒋 超

编 辑 部

主 任 赵洁群
 责任编辑 周金辉 孔令文 王永法

《中国现代水利人物志》

分支主编、副主编

水利部人事劳动分支

主 编 万 里

副主编 傅维娥 高 峰

水利部科技分支

主 编 戴定忠

副主编 王桂银 蒋 超

水利部教育分支

主 编 沈国衣

副主编 周凤瑞

能源部人劳司分支

建设部分支

交通部分支

主 编 姚明德

副主编 张叔辉 黄先耀

中国水利学会分支

主 编 陈兴潮

副主编 王桂银 胡俊峰

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分支

主 编 赵振声

副主编 陈叔康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分支

主 编 阎树文

副主编 关君蔚 姜志伟

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分支

主 编 朱尔明

副主编 许鑫达 司志明

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分支

主 编 方 松

副主编 王 冰 郭 志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分支

主 编 陈炳新

副主编 缪集泉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分支

主 编 周保中

副主编 光富根 许泉谊

水利电力信息研究所分支

主 编 谈国良

副主编 苗淑莲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分支

主 编 季昌化

副主编 赵振民 赵祝聪

水利电力出版社分支

主 编 史梦熊

副主编 金 炎 刘应满

丹江口水利枢纽管理局分支

主 编 黄绍伟

副主编 王占锐 易楚樵

长江水利委员会分支

主 编 潘天达

副主编 文伏波 陈幼云

黄河水利委员会分支

主 编 庄景林
副主编 孙学义 王育英

海河水利委员会分支

主 编 李连生
副主编 张宗权 王国春

淮河水利委员会分支

主 编 袁国林
副主编 姜士真 李良义

珠江水利委员会分支

主 编 周甘霖
副主编 李永寿 尹金峰

松辽水利委员会分支

主 编 王永荣
副主编 武龙甫 倪定非

太湖流域管理局分支

主 编 王同生
副主编 唐 坚 王学敏

北京市水利局分支

主 编 刘秉信
副主编 李淑兰 黄玉璋

天津市水利局分支

主 编 何慰祖
副主编 滕学益 王冲晓

河北省水利厅分支

主 编 韩锦文
副主编 王景洲 石新启

山西省水利厅分支

主 编 郝永和

副主编 裴 群 王善为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局分支

主 编 张文彬

副主编 包长明 常 义

辽宁省水利电力厅分支

主 编 刘福林

副主编 李福绵 姜凤榜

吉林省水利厅分支

主 编 李 森

副主编 徐学时

黑龙江省水利厅分支

主 编 王 才

副主编 王显勤 张 璞

上海市水利局分支

主 编 陈科信

副主编 张侣水 黄润德

江苏省水利厅分支

主 编 翟浩辉

副主编 李鸿德 朱亚生

浙江省水利厅分支

主 编 陈岳军

副主编 张志周 张叶明

安徽省水利厅分支

主 编 郝朝德

副主编 刘笃忠 沈家渊

福建省水利厅分支

主 编 黄心炎

副主编 杨志英 林瑞康

江西省水利厅分支

主 编 钟积贤

副主编 王振华 余汉桥

山东省水利厅分支

主 编 林廷生

副主编 杨国良 赵 敖

河南省水利厅分支

主 编 李日旭

副主编 于新芳 刘德成

湖北省水利厅分支

主 编 童文辉

副主编 余荣德 郭永金

湖南省水利水电厅分支

主 编 王明湘

副主编 李家谷 雷世达

广东省水利电力厅分支

主 编 张达辉

副主编 黄崑昌 张达志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厅分支

主 编 陈顺天

副主编 刘仲桂 杨第禧

海南省水利局分支

四川省水利电力厅分支

主 编 彭志立

副主编 何 斌 郑棋芳

贵州省水利电力厅分支

主 编 常俊武

副主编 吴焕德 刘诗亚

云南省水利水电厅分支

主 编 李枝寿

副主编 杨荣新 严志民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分支

陕西省水利水土保持厅分支

主 编 任三成

副主编 刘润祺 党建甫

青海省水利厅分支

主 编 刘炎杰

副主编 袁兆兴 霍 亮

甘肃省水利厅分支

主 编 吴之海

副主编 邸生有 朱 强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分支

主 编 王惠媛

副主编 侯 垣 王昕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分支

主 编 张立德

副主编 洛 兵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水电指挥部分支

主 编 李克忠

副主编 孟繁富 王振良

前 言

《中国现代水利人物志》是《中国水利百科全书》(以下简称《水百》)的副卷,在编审领导小组直接领导、各分支积极支持和编纂办公室共同努力下,现在终于编审定稿发稿,即将同读者见面了。至此,九年前开始的《水百》编纂活动,总算圆满地画上了句号,令人感到十分欣慰。

由于我国特殊的地理、气象和历史环境,水利的兴衰对国计民生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而水利文献的编辑出版历来受到重视。在改革开放的新的历史时期里,当社会安定团结、国家繁荣发展的大好局面到来的时候,编纂一部现代意义的《中国水利百科全书》的任务,就成为水利界人士的共同愿望。一大批来自水利、水电、交通等部门和有关科研、院校的中国水利专家、学者、工程师们承担了这部书的编纂审核工作。他们富有经验又学识渊博,充分认识到专业百科全书在知识深度和广度上的特殊性,还认真吸取《中国农业百科全书》等其他百科全书的编纂经验,并以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大水利”的观念为指导,在1985年至1990年的6年里,甘苦备尝,出色地完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中国水利百科全书》的编纂工作。

《水百》较完整地体现了大水利概念,较充分地反映了专业特色,获得了广大读者和专家学者们的认可;全书条目按条题汉字拼音字母顺序编排,即“全字顺”编排,进行了一次探索性的实践,受到行家们的关注与赞赏。此外,在成书阶段充分引进微机辅助编辑后期工作,获得了提高成书质量、加速出书进程的实际效益。这些都是值得认真总结的。

四卷本《水百》在1991年3月首印4350套,在出书后5个月内销售几尽,水利电力出版社于1992年3月及时组织重印3000套,说明这套书得到读者的喜爱,符合社会需要。这在图书市场大不景气的今天,是足以使编纂人员感到欣慰鼓舞的。

《水百》的问世引起水利界的强烈反响。许多专家、学者在刊物上发表书评,盛赞《水百》是水利事业功在当代、惠及后世的基本建设。众多的热心读者写来书面意见,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建议。这些意见,对重印工作帮助很大。今后修订《水百》时一定会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使《中国水利百科全书》更臻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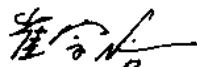
人物条目是百科全书不可少的内容。在出版的四卷《水百》中,已有适当数量的历史上中外水利名人和现代国外水利名人条目,但是,对于现代中国水利人物上书标准和数量的把握,却颇费周折思虑。几经讨论,大家认为,中国水利历史悠久,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水利事业突飞猛进,波澜壮阔,英才辈出,群星灿烂,他们的业迹应该在《水百》中有一定广度的反映,以激励当代,教育后人。在1988年11月16日《水百》编委会向钱正英、杨振怀两位部领导汇报会上,与会同志一致同意将对现代水利建设作出较大贡献的人物独立编纂成书,定名为《中国现代水利人物志》(以下简称《人物志》),作为《水百》的组成部分,单独出版。1989年9月1日,在《水百》编委会下设立了由郑泽民、万里、魏炳才、梁益华、史梦熊5位同志组成的《中国现代水利人物志》编审领导小组。在大量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形成了人物志编纂方案。《水百》出书后,《人物志》编纂活动加快了步伐,并于1992年3月3日成立了编纂办公室,具体负责《人物志》的编纂工作。

《人物志》编纂实行分支主编负责制。各分支都能严格掌握上书人物条件,预选人名单经编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很快便组织上书本人或他人代笔撰写出了释文。各分支对释文严格审核,几经修改,方作定稿。

在《人物志》收稿的最后阶段,编审领导小组逐一审核各分支上书名单,进行了较全面的查遗补漏工作,以期尽可能减少遗珠之憾。

编纂办公室的同志们在编纂过程中做了大量组织工作,对释文内容和体例尽可能仔细加工,并对附录和索引作出了适当的考虑和编排,俾使《人物志》从各方面庶几可与正卷媲美。

值此《水百》编纂工作圆满结束之际,我谨向编委会和全体撰审稿人,向一切关心和帮助《水百》的单位和个人表示深切的谢意!欢迎广大读者和行家对《水百》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供异日修订重版之时参考。

《中国水利百科全书》主编 

1993年12月

编 纂 说 明

《中国现代水利人物志》(以下简称《人物志》)作为《中国水利百科全书》(以下简称《水百》)的副卷,收录了对中国现代水利建设做出贡献的水利工作者 3600 余人的经历和成就。

为做好《人物志》的编纂出版工作,在《水百》编委会副主任、主编崔宗培直接领导下,成立了《人物志》编审领导小组。《人物志》编审领导小组在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编纂方案,并成立了 55 个分支。各分支对编纂工作十分重视,分别由单位领导人挂帅,人事部门主抓入选人物的名单预选、条件审查、释文撰写和报送工作,保证了工作质量和进度。《人物志》编纂办公室编拟了释文编写体例,印发了《〈中国现代水利人物志〉编纂参考文件》指导编写工作。

鉴于水利行业范围比较宽泛,水利工作历史悠久,几经磋商,确定上书人物条件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著名水利专家和学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水利(水利电力)部历任部长、副部长及其他副部级以上领导干部。
3. 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国家学位委员会委员中的水利专家,经国家科委、人事部批准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中的水利专家,水利行业的“设计大师”、“勘察大师”。
4. 水利行业获得国家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的特等奖和一、二等奖的人员。
5. 担任司局级领导职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a. 在水利行业工作满 25 年,担任过正司局级领导职务者;
 - b. 在水利行业工作满 30 年,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担任副司局级领导职务累计满 3 年者;
 - c. 在水利行业工作满 35 年,担任副司局级领导职务累计满 3 年者。
6. 水利行业专家和学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a.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 b. 工资改革以前为国家技术 6 级以上具有高级职称者;
 - c. 工资改革以前为国家技术 4 级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
7. 从事水利工作满 25 年,具有高级职称,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 a. 有培养博士研究生资格的导师;
 - b. 获得博士学位者;
 - c. 获得国家优秀设计金质奖、银质奖,优质工程金质奖、银质奖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的主要技术负责人;
 - d. 正司局级单位担任正副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及同等职务累计满 3 年者(对未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的国家机关,放宽到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
 - e. 担任中国水利学会、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中国水土保持学会、中国水利电力企

业管理协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上述学会（协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会的正副理事长（会长）职务满 3 年者；

f. 水利水电专业教学研究委员会（原教材编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秘书长；

g. 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先进科技工作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等。

8. 水利行业的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生产（工作）者、全国先进科技工作者。

9. 水利系统以外的航道与港口、城镇给排水、水文地质及工程地质等方面的著名专家。

上述条件中，工作年限按截至 1990 年底计算，所讲时间是指水利行业岗位上的工作时间；已离退休的人员，按截至办理离退休手续的时间计算；已去世的人员按截至去世的时间计算。

释文内容一般包括：姓名、生卒年月日、籍贯、性别、别名、民族、主要学历和经历、重要著译作等。释文要求实事求是，写史实、写自然情况，不加评述。释文一般由本人撰写，本人不能撰稿者可由他人代笔，并经人事部门审核。每一人物的释文一般控制在 300 字以下。

附录刊出了水利（水电）系统的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国家学位委员会委员等的名单，可供读者查阅。

上书人物虽达数千，但也只能是水利行业杰出人物的一小部分代表，由于种种原因，符合条件未能载入者，肯定不是个别现象。另外，限于条件，本书暂未收录台湾、香港、澳门等地的水利同行。这一切只好留待以后补充了。

编纂人物志是一件极其细致、复杂的工作，本书因编纂人员水平和时间的限制，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和知情人士指正。

凡 例

一、词 目

1. 本书收录了对中国现代水利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的行政、科技、教育和管理方面的人物,包括水电、航道与港口、城镇给排水、水文地质及工程地质方面的著名专家。一人一条词目,全书共收录人物 3600 多人。限于客观条件,对在台湾、香港、澳门以及已加入外国国籍的同行人员暂未收录。

二、编 排

2. 本书词目按人物姓名的汉语拼音字母顺序,并辅以汉语拼音的声调、汉字笔画、起笔笔形的顺序排列。同音时,按阴平(一)、阳平(ˊ)、上声(ˇ)、去声(ˋ)声调的顺序排列。声调相同时,按汉字笔画由少到多的顺序排列。笔画相同时,按起笔笔形,即横(一)、竖(丨)、撇(丿)、点(丶)、折(乚,包括乚、乚、乚等)的顺序排列。第一字相同时,按第二字,余类推。

三、词 头

3. 词头为人物姓名,例如“汪胡桢”、“钱宁”。

4. 词头上方加注汉语拼音,不标注音调,姓和名的拼音之间空开,第一个字母大写,如“Wang Huzhen”。

四、释 文

5. 释文用现代汉语语体文。

6. 释文一般包括姓名、生卒年月日、籍贯、性别、别名、民族、主要学历、主要经历、重要著译等,对成就或业绩只作客观记载,不加评述。

7. 姓名为人物实际使用的名称。

8. 生卒年月日一律按公历记述,用括号注在词头后面。如在世人物为“(1930. 4. 2 ~)”;去世人物为“(1906. 2. 28~1976. 3. 14)”。

9. 籍贯为人物的原籍(祖籍)或出生地。地名一般用人物出生时的建制名称。其后建制变动的,应括注今名,如“湖北黄安(今红安)”。

10. 释文中的男性性别省略;女性注一“女”字。

11. 人物曾使用的字、号、原名、又名、曾用名、笔名等别名,写在性别之后。

12. 释文中的汉族名称省略;少数民族的名称写全称,如“蒙古族”、“维吾尔族”。

13. 主要学历一般只写中专以上的学历,写明毕业或肄业及其年份。学校名称为人物离校时的名称。国外学校译名与《中国水利百科全书》上的译名一致。

14. 主要经历一般指人物在水利部门工作的经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和转入水利部门前用“曾任”,转入水利部门后用“历任”表示。部属单位名称一般不加部名,如“水利电力出版社”不写成“水利部能源部水利电力出版社”。水库、灌区、排灌站、水电站等单位的名称前不加地名或河流名,如“江都排灌站”不写成“江苏省江都排灌站”。解放前的机构名称前不加“伪”或“原”等字样。通用且不会引起误解的机构或单位一般用简称,如“人大”、“政协”、“中科院”、“水电部”等。国外机构一般译成中文,必要时括注外文缩写名,如

“美国土木工程师学会 (ASCE)”, “加拿大遥感中心 (CCRS)”。人物的任职一般只写行政职务, 只有党内职务的, 可写党内职务。中央委员、全国政协委员、国家级学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等职务在释文中反映。人物的最高职称在释文中写出, 享受教授、研究员同等待遇的高级工程师, 加有 * 符号。被省级以上机关批准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的人物一般写为 “19××年被××(部、委、省、市、区) 批准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

15. 人物的重要著译只列出 2 种, 论文只列入 1 篇, 其余用 “等” 字省略。

16. 奖励和荣誉称号一般写成 “19××年获××奖”、“19××年被评为×××” 等。

17. 业绩一般写成 “曾参加××工作”、“参加××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 工作”、“负责(主持) ××项目”。

五、其 他

18. 本书字体除必须用繁体字的以外, 一律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1986 年 10 月公布的《简化字总表》所列的简化字。

19. 年、月、日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其他数字, 除习惯用汉字表示的以外, 一般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20. 计量单位用法定计量单位表示。

21. 释文所用资料一般到 1992 年 7 月为止, 个别的到 1993 年 7 月底。

总 目 录

前 言

编纂说明

凡 例

人物姓氏目录（按姓氏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

正 文	1
从事水利工作 50 年以上的专家	439
从事水力发电工作 50 年以上的专家	440
水利系统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	441
水利系统的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	453
水利系统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	453
水利系统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454
水利系统全国勘察设计大师	454
人名笔画索引	455
附：繁体字和简化字对照表	481